石鱼府发〔2023〕36号

重庆市铜梁区石鱼镇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石鱼镇2023年森林防灭火工作方案》

的通知

各村：

现将《石鱼镇2023年森林防灭火工作方案》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重庆市铜梁区石鱼镇人民政府

 2023年8月14日

石鱼镇2023年森林防灭火工作方案

今年是全面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新形势下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22〕60号）的开局之年，做好森林防灭火工作意义重大。为深刻汲取2022年夏季极端天气下火情多发频发的经验教训，切实做好2023年森林防灭火各项工作，确保我镇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和生态安全，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落实市委、市政府安排部署和区委、区政府工作要求，坚持“预防为主、积极消灭、生命至上、安全第一”的方针，秉持“防未、防危、防违”“打早、打小、打了”的工作要求，从源头上防范和化解森林火灾风险。

二、工作目标

严防重特大森林火灾和扑火人员伤亡事故发生，森林火灾受害率控制在0.3‰以内，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和生态安全。

1. 明确森林火灾防控重点区域和重要目标

根据研判，2023年夏季我区气温偏高、降水偏少、林区人为活动频繁，森林防灭火形势十分严峻，我镇为森林火灾高风险地区，在极端天气情况下，极有可能发生重特大森林火灾。

我镇根据森林资源分布情况，划定森林防火重点区域，并向社会公布，“一域一策”做好森林防灭火工作。

森林火灾防控重要目标主要有集体林场，自然保护区，林区工程施工现场，穿越林区的公路（含在建），林区输配电设施，石油和天然气长输管线，农家乐、民宿、加油站、通信基站、林区公墓、集中坟区，林缘附近民居等并做好动态监管台账。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的要求，严格落实属地责任。我镇在防火期间要组织召开1—2次森林防灭火工作会，研究解决森林防灭火工作重大事项。各级林长在夏防期间常态化开展巡林。橙色、红色预警信号发布期间，分管领导每日开展调度、抽查、研判；镇包片领导到包片村检查、督促、指导落实森林防灭火工作；驻村干部到联系村社检查森林防火工作落实情况。

（二）加强经费物资保障

落实森林防灭火专项工作经费，满足队伍保障、物资采购、机具维修保养的基本需求。同时安排扑救森林火灾的储备金。

五、基本原则

（一）防管并重

坚持预防在先、防管并重的防火原则，细化落实各项防控措施，做到“打早、打小、打了”。在森林防火高火险期间，全面禁止一切野外用火， 对违反规定者从严从重处罚。同时，严禁在林内和林缘开荒种地，从源头上消除火灾隐患。

（二）责任联动

镇人民政府行政负责人是防火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分管领导要具体抓，镇农业服务中心和包村干部、村干部和护林员包农户，护林员包山头，一旦发生森林火灾，层层追究责任。

（三）群防群控

加强森林防灭火应急队伍的规范化建设，在充分发挥专业部门作用的基础上，加大宣传力度，镇综治巡逻车不间断巡逻，动员社会方方面面的力量，重点林区实行十户联防，联防联治，群防群治，形成齐抓共管的森林防火工作格局。

（四）突出重点

兴发村、盐田村林区是全镇森林防灭火工作的重点部位，要严防死守；7月10日至10月10日是夏季森林防火工作的重点时期，要确保巡查监控到位；防火宣传教育、野外用火依法管理、火灾科学扑救是森林防火工作的重点环节，要防范到位；儿童、弱者、精神病患者、进入林区人员和车辆、林区及周边作业人员是森林防火工作中的重点人群，要监管到位并做好台账。

六、责任分工

（一）各村委会负责辖区内护林及森林防灭火工作，制定本村森林防灭火应急预案；建立“十户联防”机制，组建本村扑火队伍，发生火灾时必须在第一时间到达现场，核查火情，及时组织人员扑救火灾，并向镇应急办汇报；在林区出入口设立警示标志，加强对出入林区的人员和车辆管理；组织人员对野外烧荒行为的检查，深入各村进行森林防火宣传；监督管理本地区护林员，全方位、全天候开展对林区巡查活动。

（二）镇农业服务中心负责综合协调工作，协助镇政府主要领导、分管领导召开调度会；协调镇应急办和各村委会联合行动；检查森林防火责任落实情况；确保森林防火监控指挥系统正常运转，及时监控火情，搞好预警；组织实施对全镇护林员业务培训，提高护林员素质；积极与上级森林防火指挥部沟通协调，及时反馈上报情况；负责在防火戒严期，对野外用火行为的查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国务院颁布的《森林防火条例》，对野外用火及破坏森林资源的直接责任人上报森林公安部门进行处罚。

（三）应急办组建森林防火扑火队伍，通过集训、轮训等方式开展扑火队伍培训，推进扑火队伍提档进位，确保第一时间拉得出、冲得上、打得赢；同时对灭火装备物资进行及时清理、维修、保养、补充，按照规定备齐，建立森林防火设施设备台账。

（四）驻村干部与所驻村对接联系，帮助解决问题，协助村委会统一开展森林防火工作；组织专人，定期深入村委会，检查、指导、督促所包村森林防火制度和措施落实情况。

（五）护林员在森林防火期间要做到全天候在岗在位在状态，带装巡林，做好巡林日志；巡林过程中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并进行整改。

（六）森林防火检查站森林防火期间要确保2人在岗，坚决不允许脱岗，守卡员要尽职履责严格按照“四必”流程做好进出林区人员、车辆等检查及扫码登记工作。

七、有关要求

（一）强化责任追究。各相关办站所中心、村委会要从讲政治的高度重视森林防火工作，坚决克服侥幸心理，把森林防火工作作为一件大事摆到重要议事日程来抓，把各项工作抓严、抓细、抓实。认真落实森林防火责任制，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要靠前指挥，亲自部署。同时，要层层落实责任，做到山林有人管、林区有人护、村社有人包、责任有人担，一旦发生火灾，层层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决不姑息迁就。

（二）加强宣传教育。利用广播、LED、巡逻车等多种形式深入开展森林防火宣传工作，做到家喻户晓，人人皆知，营造全社会关注，全民参与的良好氛围。

（三）从严巡护查处。加强野外火源管理，组织人员对重点部位的火灾隐患进行排查整改。同时，在林内要道和出入口设立检查站，增加巡查人员，进行全方位、不间断巡查，全体森林防火工作人员要延长工作时间，进行死看死守，做到见烟就查、见火就罚、成灾就抓。

（四）科学合理调度。森林防火期间，各办站所（中心）要通力合作，紧密配合，协同作战，为扑救森林火灾提供保证。镇农业服务中心、相关村委会要科学合理调配人员、防火物资，避免盲目无序现象。特别是要加强护林员教育培训，合理安排就餐时间，确保巡查不留空档。一旦发生火情，镇领导及扑救人员要在第一时间赶到现场组织扑救。

（五）加强火情预警。相关办站所及各村委会防火期间必须有领导带班，一旦发生火情，必须在第一时间及时逐级上报，并赶赴现场进行处置。

（六）加大督查力度。镇农业服务中心、应急办、镇纪委在森林防火期间，要做好对各办站所、村委会的督查检查，一旦发现因值班不到位、防火措施不落实而发生森林火灾的，及时向镇政府主要领导、分管领导汇报，并在全镇范围内进行通报批评。对森林防灭火工作不重视、连续发生火情火灾的村（社区），在全镇会议上作检讨发言。发现有失职、渎职行为的，由镇纪委依法依规严肃处理，涉及违法犯罪行为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重庆市铜梁区石鱼镇党政办公室 2023年8月14日印发